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5〕1930号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和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和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和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新和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和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和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和成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廖屹峰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滕培彬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0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2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8.05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4,987.1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291.47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09,695.63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35.0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460.6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3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07,822.08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34.58 万元。

2014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22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7,822.0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45.80 万元。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共计 3,284.33 万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精细化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完成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年产 12000 吨维生素 E 生产线易地改造工程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虽然由子公司浙江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实施，但目前浙江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 VE 油和股份本部生产的 VE 油一般经过下道工序的加工后才对外销售，因此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收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年产 6000 吨异戊醛项目”、“年产 3000 吨二氢茉莉酮酸甲

酯项目”、“年产 900 吨叶醇（酯）项目”和“年产 600 吨覆盘子酮项目”均位于山东潍坊，由子公司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实施。由于这四个项目系在原有厂区内建设、生产，存在共用公用工程的情况，因此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收益体现在该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000 吨氨基葡萄糖食品添加剂项目”变更为“年产 5000 吨复合聚苯硫醚新材料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实施。

1. 原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及变更原因

“年产 6000 吨氨基葡萄糖食品添加剂项目”原计划投资 19,3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7,300.00 万元，配套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一年。项目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为 36,000 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 6,097.11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 22.94%，投资回收期为 5.65 年。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该项目产品价格等市场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因此暂缓实施项目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截至 2012 年 10 月 25 日，该项目因市场变化尚未开工，该项目按照目前的市场情况依旧不具有可行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经审慎分析和论证，拟将该项目变更为“年产 5000 吨复合聚苯硫醚新材料项目”。

2.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

聚苯硫醚（PPS）是特种工程塑料的一种，其产需量位居尼龙、聚碳酸酯等五大通用工程塑料之后，有第六大工程塑料之称。聚苯硫醚具有耐高温、耐辐射、阻燃、低粘度、高尺寸稳定性、良好的耐熔剂和耐化学腐蚀性、优良介电性能及耐磨损等特性，可用于纺织、电子电器、汽车零部件制造等许多行业。近年来，PPS 的全球市场需求在 80000 吨/年以上，且每年的世界平均消费量以年均 15%左右的速度递增，我国消费量近年来以年均 20-30%的速度递增。目前，国内的 PPS 生产企业和国内的产品从产品性能上和成本上都尚无法与国际企业竞争。公司的 PPS 项目已经从生产工艺上实现突破，形成了自己的专有技术，中试产品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在性能和成本上都具备了与国际生产企业竞争的能力。

公司“年产 5000 吨复合聚苯硫醚新材料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实施，计划投资 35,412.3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1,777.25 万元，配套铺底流动资金 3,635.05 万元，项目建设期一年。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平均销售收入为 55,153.84 万

元，年平均利润总额 16,794.03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 35.83%，投资回收期为 5.87 年。

3. 募集资金监管

201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子公司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甲方）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乙方）、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原三方监管协议自新协议生效之日起失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460.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822.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3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17.63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2000 吨维生素 E 生产 线易地改造工程项目	否	47,110.37	47,110.37		44,130.69	93.68	2012.12	收益无法单独 核算	[注]	否
2. 年产 6000 吨异戊醛项目	否	10,098.12	10,098.12		9,887.53	97.91	2012.12	收益无法单独 核算	[注]	否
3. 年产 3000 吨二氢茉莉酮酸甲 酯项目	否	17,401.88	17,401.88		17,401.88	100.00	2011.10	收益无法单独 核算	[注]	否
4. 年产 900 吨叶醇(酯)项目	否	10,746.98	10,746.98		10,746.98	100.00	2011.09	收益无法单独 核算	[注]	否
5. 年产 600 吨覆盘子酮项目	否	5,745.44	5,745.44		5,745.44	100.00	2010.12	收益无法单独 核算	[注]	否

6. 年产 6000 吨氨基葡萄糖食品添加剂项目	是	19,300.00						已发生变更	已发生变更	是
7. 年产 5000 吨复合聚苯硫醚新材料项目	否		19,300.00		19,909.56	103.16		-1,995.17		否
合 计		110,402.79	110,402.79		107,822.0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氨基葡萄糖食品添加剂项目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取消该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近期氨基葡萄糖食品添加剂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已取消该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年产 6000 吨氨基葡萄糖食品添加剂项目”已变更为“年产 5000 吨复合聚苯硫醚新材料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在各项目投资总额范围内，根据市场和实际情况，在各项目明细子目间调剂使用；根据需要增加设备或建筑安装投入。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说明详见本报告三（三）所述。